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綠泰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夥伴」)，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就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於線上／線下銷售、分銷及推廣由合作夥伴生產或其聯營品牌旗下的保健產品及健康食品之潛在合作(「建議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性及獨家性規定磋商除外)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作夥伴

## 建議交易的範圍

合作夥伴擬(i)自行或通過其聯營品牌研發更多保健產品及健康食品，及(ii)提供線下藥房、線上電子商務及其他銷售網絡。

本公司擬允許合作夥伴的產品在其網上銷售平台或本集團的其他網上銷售平台上銷售。

訂約方可就建議交易的落實成立合營公司。訂約方亦同意就建議交易的佣金及其他事項的安排進行磋商。

## 獨家性磋商

訂約方已協定獨家期自框架協議當日起為期三(3)個月，據此，訂約方應就建議交易進行獨家磋商，並將其他各方排除在外，以期就建議交易的詳細條款及條件達成最終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倘若正式協議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三(3)個月內無法訂立，除有關保密條文外，框架協議應予以終止且不再有效。

## 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性質

框架協議屬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保密性及獨家性磋商除外)且僅記錄訂約方的戰略合作方針。

建議交易的合作詳情須待訂約方與本公司磋商後，方可作實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 有關合作夥伴的資料

合作夥伴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健康食品以及醫療保健服務的開發及生產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前身)自二零一七年起於中國經營業務。合作夥伴擁有自身研發工廠及實驗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分銷代理及買賣運動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i)借貸業務。

本公司認為，為建議交易引入合作夥伴作為戰略夥伴將(i)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網上銷售平台的銷量及(ii)於中國帶來有效的推廣效果。擬定本公司與合作夥伴進行的建議交易將令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各自發揮市場競爭力並令雙方受益。董事會認為，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倘落實)預期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乃與本公司的業務拓展策略貫徹一致)，同時為本公司網上銷售平台的客戶帶來額外選擇及價值，故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概無對完成建議交易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且建議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